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0 年度職前訓練「電腦基礎與應用班--原住民優先班」招生簡章

①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失業或待業之勞工。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天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3. 在學學生、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90 小時。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訓練內容:雲端運算概念簡介、雲端管理郵件運用與操作、雲端行程管理運用與操作、Google 文件基本操作、文件處理技巧、範本、快速編排文字與圖片、格式設定、雲端文件協作與權限管理、互動式表單設計、儲存檔案到雲端硬碟、網路資訊安全設定使用規範、社群網路之圖文影像綜合應用、性別平等、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基本勞動法規等。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 迄日期	報名截止 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一般失業 者負擔部 分訓練費 用	上課地點
電腦基礎與應用班 原住民優先班	30	90	7/5-7/23	6/28	每週一至五 9:00~16:00 (星期三不排 課)	6/30(三)19:00 於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 路1段101號6樓)	1,700 元	新北市三重區五 谷王北街 141 巷 1號(清傳高 商)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胡先生,電話:(02)89692150 分機309,

電子信箱: AH6217@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2. 線上報名:請至<u>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u>之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	4.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2. 1吋照片2張	5.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交齊報 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訓練費用:

-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3. 具原住民身分。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

- (一) 於報名截止(6/28)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額滿為止。
- (二)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7/1前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 (三)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 (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
-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八)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九) 本班級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十) 本班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一) 若您是以「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長期失業者」身分報名之民眾, 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 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須自行負責。
 -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 (一式三份)
 -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0 年度職前訓練

「電腦基礎與應用班--原住民優先班」報名表

	報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	表人: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個	身,	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1 吋相片
人基土	聯:	絡電話聯	(手機)			(家用)				黏貼處
本資	絡	地址	郵遞區號 □□							_	
料	電	子郵件								_	
	學	歷	□小學 □國中	中 □高中	(職) □專利	—— 件 □大	學 □碩-	士 □博			
_	— 報彳	3班別	訓練起	報名截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上課			上課地點	_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
	**************************************		迄日期	止日期			地點	2點			分訓練費用
	原仁	礎與應用 住民優先 班		6/28	每週一至五 9:00~16: 00 (星期三不排 課)	6/30(三 於職訓。 (新北市土	E)19:00 中心 土城區金城路 01 號 6 樓)	王北街	市三重區五 對 141 巷 1 青傳高商)	1 號	1,700 元
			· 險被保險人非自							_	
身份另	了 分		(業工會失業者					期失業			
另			、 □新住民 □ : ** 婦士						"低收入,	户	
得:		□二度就業婦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 □其他									
符: 訊		□1.報紙	□2.廣播 □3.	.電視 □4	1.鄉鎮市區公	·所 🗆 5).縣市政)	府			
管		□6.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	□7.親友	□8.職訓中心	冷諮詢	□9.網路	□10.其	丰他		
個		□同意職	战訓中心於提供即	職業訓練	及就業服務F	寺使用作	固人資料	, o			申請人簽章
人	詢使	□同意由	7本中心代為查詢	詢勞保明 纟	細表。					'	月胡八双十
料	m	□不同意	由本中心代為了	查詢勞保田	明細表 (由個	人自行申	1請提供)	0			
			(此	欄位為本	中心審查資格	各之用	,欲報名	者請勿	/填寫)	<u></u>	
報			片 2 張(背面請								
			正、反面影本名		站妥於身分 證	差影本 剩	占貼處)。				
審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l	1	□報名參	訓資格審查切約	結書。							

聯絡人: 胡先生 聯絡電話: (02)8969-2150 分機309, 傳真電話: (02)8969-2139 收件地址: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職前訓練

「電腦基礎與應用班--原住民優先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
姓名	:
學號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報名參加_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_辦理電腦基礎與應用班
原住民優先班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
構、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
險、網際網路	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	: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二、內容	: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 密	: 本案之個人資料,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哉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之	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さ	件字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		加 新北市	丁政府職業	訓練中心	_辨理 電腦	基礎與應	用
班原住民	優先班 訓練課程	,已詳閱招	3生簡章規	定,並已碎	在認本人非	在職勞工、	自
營作業者、公	公司或行(商)號負	責人,且符	合下列資	格條件,並	企確實逐項	勾選無誤。	如
有不實或未逐	逐項完成勾選,本	人願意放棄	兵參訓資格	及申請職業	業訓練生活	津貼資格,	並
負一切法律責	 任:						

一、身分: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 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二、學歷: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未有下列情事請打勾):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 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